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姜秀春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被告 林明辰
靖炳香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四年度交簡字第六六三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法官 黃俊偉
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